

财通证券关于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安排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远图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—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远图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；如远图股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马晓琴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880394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持续督导员，联系方式：wangyajie@ctsec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